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資產轉讓合同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10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进展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概况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行于 2024 年 9 月 4 日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本行同意向中原资产出售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以下简称“拟转让资产”）。拟转让资产在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本金及利息账面余额约为人民币 150.11 亿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0 亿元，将以人民币 50 亿元的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方式支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本行 2024 年 9 月 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本行网站（<http://www.zzbank.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合同履行进展情况

本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批准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资产转让合同》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生效。本行已收到中原资产向本行支付的人民币 50 亿元现金及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信托受益权，并将截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基准日）的信贷资产及其他资产全部转让给中原资产，包括（1）拟转让资产（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拟转让资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还款；（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拟转

让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和权利主张；（4）与实现和执行拟转让资产内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